

证券代码:002716 证券简称: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:2015-085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,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(公告编号:2015-056);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9月1日-2015年9月9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数量 (股)	增持后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增持后占 总股本比例 %	增持方式
曹永贵	董事长	169,125,744	169,780,644	9.137	5,983,621	33.7341%	二级市场
曹永德	董事、总经理	119,952,268	119,826,268	9.20	276,000	2.3808%	二级市场
张平西	董事、副总经理	10,085,351	10,085,351	9.20	276,000	2.0045%	二级市场
许军	董事	4,739,691	4,752,491	9.351	119,693	0.9443%	二级市场
陈占齐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	2,008,746	2,026,746	11.105	222,100	0.4031%	二级市场

1.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

2.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,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0日

证券代码:000019、200001 证券简称:深深宝A、深深宝B 公告编号:2015-36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9月10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为: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10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9月10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9月9日15:00-2015年9月10日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三楼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召集人: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6.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,849,1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,080,184股的35.16%,全部为A股股东。

2.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,820,6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,080,184股的35.15%,全部为A股股东。

3.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,080,184股的0.01%,为A股股东。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4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2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,080,184股的0.07%,全部为A股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反对股数28,500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;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74,2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94%;反对28,5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.0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;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范惟生先生、吴叔平先生、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选举了郑煜曦先生、李金华女士、刘征宇先生、黄宇先生、颜泽松先生、李亦研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范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吴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3)选举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4)选举郑煜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5)选举李金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6)选举刘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7)选举黄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8)选举颜泽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9)选举李亦研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林红女士、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范惟生先生、吴叔平先生、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范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吴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3)选举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范惟生先生、吴叔平先生、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范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吴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3)选举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范惟生先生、吴叔平先生、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范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吴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3)选举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范惟生先生、吴叔平先生、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范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吴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3)选举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。会议选举了范惟生先生、吴叔平先生、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选举范惟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2)选举吴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

(3)选举陈灿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05,820,621股,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